

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25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處長金虎

記錄：邱凱葳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25次會議審查計畫。

柒、綜合討論：審查本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9年度滾動檢討提案計畫

一、花蓮吉安運動園區建置計畫

（一）蔡委員忠宏

1. p. 4 計畫績效指標以『觀光旅遊人次』為指標，建議計畫名稱融入休閒遊憩意向，例如：『花蓮吉安運動休憩園區』或『花蓮吉安運動休創園區』使計畫更能聚焦。
2. 針對預期效益之可量化效益部分，在『運動觀光旅遊消費面』是針對花東地區撰寫，但在績效指標的衡量標準卻是建立在以花蓮地區的觀光遊憩為主，建議確認參照數字的區域來源。
3. 建議除了觀光的消費面，也將因本案所可能產生之相關效益納入量化。

（二）劉委員燕湖

1. 本案拆除工程(含清運)經費編列偏高，為總經費10%，且未編列整地費用，建請重新調整預算分配及編列。
2. 本案水電及消防預算偏低的，約為總經費8%，一般預算編列為15%~20%，原因是否為紅土棒球場水電設施較少？建請重新評估
3. 請補充說明整體規劃構想及紅土棒球場規劃圖，並請說明需拆除之建築物，及本案基地是否可容納紅土棒球場。

4. 花蓮舊菸廠地勢高底差，應先行處理及規劃，以避免影響計畫期程及可行性。
5. 請說明如何保留舊菸廠文化及如何將此地打造為運動園區。
6. 請評估紅土棒球場改為打擊練習場是否更具吸引力。

(三) 吳委員勁毅

1. 建議釐清本案要打造為運動園區所投入之相關資源、需拆除的建物，以及紅土棒球場的方位座向。
2. 本案於提案過程中，是否與相關單位充份討論？
3. 本案若涉都市計畫變更，應充份說明如何透過拆除舊有建築轉為經營紅土棒球場、預算編列及時程安排之可行性。
4. 請說明運動園區之目標群眾(縣民/觀光客)及設置項目，並應先行盤點釐清本縣運動推動之項目、設施及組織協會整體生態。
5. 本案紅土棒球場是否改為打擊練習場應務實評估。

(四) 鄧委員明星

1. 本提案之撰寫應是摘錄自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之「部門發展計畫」，有關(二)計畫目標之第三第四第五段之敘述，宜多以精簡並轉化相關內容之起承轉合，鏈結至工作指標所擬施做之運動設施項目。
2. (三)執行策略方法，4. 主要工作項目(含各年度工作重點)，第5頁至第12頁，其內容宜放在所擬執行區位之背景敘述，而非放在主要工作項目內如此冗長之敘述。本章節之內容敘述，宜以主要工作項目(含各年度工作重點)為主，建議能加入全區各設施規劃圖(包含對應舊有建物之保存計劃)。
3. 本園區將建構棒球場、滑步車及單車專用場地、單車學校，相關營運管理計畫亦應於本計畫書中具體論述。
4. 本計畫擬將本園區打造為自行車騎士的起點、終點、休息驛站，讓吉安鄉的自行車道更臻完善。建議將吉安鄉現有自行車道網絡與本園區之鏈結予以圖示呈現。

5. 應補上計畫執行進度表及都市計畫「文教用地」圖管規定容許使用項目與本計畫工作指標是否符合之論述。
6. 本計畫對於可增加運動旅遊消費人口之計算，似有過於樂觀高估情形。建議以花蓮現有的運動園區及設施的使用量（含自行車旅遊人口、吉安鄉觀光人口之均數）來分析可量化效益及推估設置園區後可吸納的遊客及民眾數量較為務實。

（五）林委員金虎

1. 請說明本案定位的目標群眾（縣民/觀光客）及目標群眾與執行工項間的關聯性。
2. 建議將績效指標定位在「運動觀光人次」，並說明績效指標計算方式及如何達成設定之目標。

（六）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

1. 建議本案應與維運管理併行規劃推動。
2. 請評估是否新增個別性指標—保留菸葉廠/棟。
3. 本案績效指標建議改為「運動觀光人次」，並以「新增花蓮運動觀光人」次為計算基準。
4. 本案計畫書 P5 主要工作項目內容敘述，部分為現況之描述，此部分應於計畫緣起說明。
5. 本案應不涉及土地變更，但仍需確認圖管。
6. 本案請補充自行車路線圖，並與單車學校鏈結。
7. 請說明保留之菸葉廠後續維管文化部是否另案辦理。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二、花蓮縣忠烈祠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一）蔡委員忠宏

1. 建議提供現況說明資料（位置圖、現況照片），以加強計畫強度。
2. 針對 KPI 的部分也許可再找尋適合的指標納入。
3. 預期效益部分可再強化相關論述（強化量化—服務或旅遊人次

及不可量化之效益)。

(二) 劉委員燕湖

請加強說明計畫內容描述(觀光活化、如何將美崙山活化、打造為供縣民運動之場所)與預算之鏈結。

(三) 吳委員勁毅

1. 建請廠商重新估算石椅造價，並說明規格。
2. 請說明枋木欄杆施作與現有欄杆風格形式是否統一。
3. 請說明擋土牆美化後之視覺效果。
4. 本案屋頂清僅有一式估價(砍樹、清運、清潔)，請敘明工程細項。

(四) 鄧委員明星

1. 建議在計畫緣起上，將忠烈祠於點位上的重要性(位於美崙山要衝)在文字敘述上呈現。
2. 有關績效指標—服務人次現況值150人/日，此數字應是未把美崙山運動人口納入，忠烈祠既然位於美崙山，屬於美崙山各項運動休憩之一環，建議將該區運動人口納入，以彰顯本改善計畫之重要性。
3. 計畫期程工程設計規劃需時5個月、招標訂約3個月，工程施工10個月，上述各項工作項目時程安排似過於寬鬆，且有相當大的縮短空間，建議酌予調整。
4.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屋頂清潔」，編列經費135萬元，項目說明為「屋頂砍樹、清運、清潔」，本工項經費高達135萬元，宜加強說明本項工程之重要性。
5. 工程部分廣場環樹石椅，所編列經費30萬元、20萬元經費編列過高。
6. 改善項目位置標示平面圖，圖示及文字宜予以放大、標示清楚。重要工項最好有施工構想示意圖及本計畫與美崙山各步道之串連網絡圖示。
7. 建議增加可量化效益及不可量化效益之論述分析。

(五) 林委員金虎

1. 請說明忠烈祠定位(休閒遊憩、拍照…)
2. 請於計畫書中補充登山步道及無障礙通道需改善之原因。
3. 花蓮縣忠烈祠為日據時代神社，匾額是否需重新製作？請補充說明匾額要重新製作原因。

(六)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

1. 請補充說明忠烈祠為日據時期神社之故事性。
2. 本案績效指標為服務人次，請說明如何從 150 人/日增加到 450 人/日以上。
3. 本案計畫書現況分析較為薄弱，建議補充現況照片並詳加說明。
4. 計畫書工程部分，石椅造價過高建請重新估價。
5. 請補充說本案各項工程的現況、改善目的、方法及施作範圍。
6. 績效指標部分，請評估增列個別性指標(增加文化設施)之於期程內執行之可行性。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三、 花蓮漁港觀光魚市二期增建工程

(一) 蔡委員忠宏

1. 簡報檔呈現之內容較計畫書詳細，建議將相關圖示加入計畫書之背景描述。
2. p. 1 績效指標為新增工作機會-增加就業人口 (16 人次) 與 p. 3 預期效益內容中就業人口 (24 人) 不一致，建議修正，並增列 p. 3 所提「觀光旅遊人次」為績效指標，以強化計畫帶來的觀光效益。
3. 請補充說明本案執行期程甘特圖、工程經費概算表。
4. 請增加一期現況與工作指標增建部分示意圖及相關說明。

(二) 劉委員燕湖

1. 請補充說明觀光魚市第一期工程內容。

2. 請補充明觀光魚市、停車場及向日廣場間之鏈結。

3. 本案績效指標新增工作機會應可包括後援人力，故建請重新評估

(三) 吳委員勁毅

本案建請補充基本設計示意圖、觀景台剖面圖視線及工程經費概算表，並說明各項工程內容。

(四) 鄧委員明星

1. 本計畫緣起，開宗明義指出花蓮漁港既有假日魚市共計 20 戶攤商，因不在商港範圍，因此台灣港務公司不再繼續承租使用，縣府對於現有 20 戶攤商何去何從、有無輔導安置計畫及該區未來將做何使用，宜有較具體之敘述及計畫。
2. 本計畫預計再花費 3000 萬元，做魚市場增建、二樓景觀意象平台鐵捲門等工程。目前觀光魚市第一期已完成 L 型一層樓之建築物，本二期計畫應敘明魚市場增建工程之示意圖，需增建多少量體？增建位置及構想？未來可容納多少攤位？與本計畫區已完成之向日廣場如何鏈結？
3. 本計畫區已完成之向日廣場工程，由於經營不善已閒置多年，以致外界負評不斷，對於本計畫之執行，應把觀光魚市及向日廣場未來之整合營運計畫，列為本計畫重點。
4. 現有之 20 攤假日魚市因緊鄰漁會拍賣場，是其最佳之賣點，新建之觀光魚市地點缺少此優勢，未來如何吸引人潮、與舊有魚市作出區隔，是提案單位應注意的課題。
5. 在可量化之預期效益部分，建議把未來整合向日廣場後加上本計畫觀光魚市全期計畫所能安置及增加的就業人口數一併納入。增加觀光旅遊人次部分也可將本計畫鏈結台肥深層海水園區提升觀光人次。
6. 本提案缺營運計畫、各工項經費預算概估表、建物構想示意圖（本計畫建物造型、外觀及色彩與向日廣場應予融合）。

(五) 林委員金虎

請增加本案示意圖並詳細說明各項工作內容。

(六)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

1. 請說明本案魚市場為攤商或觀光店家及可增加之攤商/店家數量。
2. 建請增加觀景台構想圖及各工項經費預算概算表。
3. 建請修正本案計畫書 P1 績效指標為新增工作機會 16 人，P2 預期效益為增加 24 個工作機會，及加強觀光人次增加 10 萬人的可行性評估論述。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裁示事項：

- 一、 依據國發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額度彈性調整機制」規定 109 年花東基金預算總執行率以 70% 為基準，總執行率低於 70% 將扣減補助經費 2~5 億元，提案計畫應於預定期程執行完畢，以避免經費扣減。
- 二、 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協助提案計畫之撰寫，以利爭取花東基金補助。
- 三、 109 年度滾動檢討提案計畫「花蓮吉安運動園區建置計畫」、「花蓮縣忠烈祠周邊環境改善計畫」、「花蓮漁港觀光魚市二期增建工程」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彙整，俾利陳報行政院。

拾、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專案小組第25次會議簽到表

- 壹、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小簡報室
 貳、會議時間：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參、主持人：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林處長金虎
 肆、紀錄：邱凱葳
 伍、與會人員簽到：

| 項次 | 服務單位 | 姓名 | 簽到處 |
|----|----------------------|-------|-----|
| 1 |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理事長 | 吳委員勁毅 | 吳勁毅 |
| 2 | 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 鄧委員明星 | 鄧明星 |
| 3 |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 劉委員燕湖 | 劉燕湖 |
| 4 | 屏東大學休閒事業學系系主任 兼所長 | 蔡委員忠宏 | 蔡忠宏 |
| 5 |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長 | 林委員金虎 | 林金虎 |
| 6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長 | 李委員裕仁 | 請假 |
| 7 |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長 | 江委員東成 | 請假 |
| 8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長 | 羅委員文龍 | 請假 |
| 9 | | | |
| 10 | | | |

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專案小組第25次會議簽到表

- 壹、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小簡報室
- 貳、會議時間：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 參、主持人：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林處長金虎
- 肆、紀錄：邱凱葳
- 伍、與會人員簽到：

| 項次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1 | 教育處 | 代理科長 | 徐蔚敏、高雅鈴、謝作龍 |
| 2 | 民政處 | | 鍾威震、張財旺 |
| 3 | 農業處 | | 黃耀興、許思微 |
| 4 | 行研處 | | 張毓琦、邱凱葳 |
| 5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 研究院 | | 游俊、丁翠珊 |